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 VAD/OVD 年产 2000 吨光纤预制棒

(四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4 日，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 VAD/OVD 年产 2000 吨光纤预制棒（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已扩建 2-3 层光棒生产厂房，安装部分 VAD 生产装置，占地面积 1245.4m²，建筑面积 3509.96m²；OVD 设备全部安装在现有厂房内，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VAD 沉积车床、VAD 烧结车床、芯棒拉伸塔、OVD 沉积机床、OVD 烧结机床、抛光机床等。同时已完成对二三期 OVD 沉积废气的 5 套处理装置和 5 根排气筒的改造。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57 号）批准了该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5 月完成了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并顺利完成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该项目二三期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并在调试期间安排了验收监测工作，预计该项目二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 2020 年 6 月可完成。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 VAD/OVD 年产 2000 吨光纤预制棒（四期）项目”的现阶段建设内容。目前该项目在“长飞光纤潜江有限

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下文简称“原有工程”）100%的生产负荷下对本阶段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已投入使用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76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 VAD/OVD 年产 2000 吨光纤预制棒（四期）项目”的现阶段建设内容。目前该项目在“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下文简称“原有工程”）100%的生产负荷下对本阶段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已投入使用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的总平面布置略有调整，仅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其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变更内容如下表。

表 1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	车间（或工	环评工程内容	本次阶段验收的四期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扩建光棒厂房（2#）	扩建 2-3 层光棒生产厂房，安装部分 VAD 生产装置，占地面积 1245.4m ² ，建筑面积 3509.96m ² ；OVD 设备全部安装在现有厂房内。 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VAD 沉积车床、VAD 烧结车床、芯棒拉伸塔、OVD 沉积机床、OVD 烧结机床、抛	已扩建 2-3 层光棒生产厂房，安装部分 VAD 生产装置，占地面积 1245.4m ² ，建筑面积 3509.96m ² ；OVD 设备全部安装在现有厂房内。 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VAD 沉积车床、VAD 烧结车床、芯棒拉伸塔、OVD	现阶段只在扩建的建设内容范围内布置 67.5%的生产设备，现阶段产能为 1350 吨 VAD/OVD。
2	公用工程	变配电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的变配电系统。	已建设 11 台 2000kVA 的变压器、4 台 1600KVA、2 台 1250KVA、4 台 1275KVA 和 5 台 925KVA 变压器，均为现阶段新增的变配电设备。	比环评阶段新增 11 台 2000kVA 的变压器、4 台 1600KVA、2 台 1250KVA、4 台 1275KVA 和 5 台 925KVA 变压器。
		空压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的空压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的空压系统，并新增 4 台螺杆式空压机。	比环评阶段新增 4 台螺杆式空压机。

		暖通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的空压系统的暖通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的暖通系统，并新增 1 台 800RT 的离心	比环评阶段新增 1 台 800RT 的离心式冷水机组。
		循环水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的循环水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的循环水系统，并新增 6 台 1500m ³ /h 的冷却塔。	比环评阶段新增 6 台 1500m ³ /h 的冷却塔。
3	环保 工	污水处理站污	环评阶段该污泥的固废属性为危险废物	验收阶段，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鉴别认定后，出局了	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经鉴定后为一般工业固废。

经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重大变动。

（一）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废气吸收塔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切割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 等，水质成分并不复杂。废气吸收塔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依托现有的排水设施进入盐化总厂，切割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盐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VAD 沉积废气、VAD 烧结废气、OVD 沉积废气、OVD 烧结废气和食堂油烟。

（1）VAD 沉积废气、VAD 烧结废气

VAD 沉积废气、VAD 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后进入喷淋装置处理，依托原有工程的 5 个 VAD 的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OVD 沉积废气

OVD 沉积废气经 10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0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二三期 OVD 沉积废气的环保设施改造后新增 5 套布袋除尘，并从新增的 5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OVD 烧结废气

OVD 烧结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依托原有工程的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食堂油烟治理措施

项目食堂油烟依托一期已经建成并通过的验收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该食堂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空压机、起重机、叉车、风机，各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5~85）dB(A)之间，经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棒头、废预制棒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湖北周魏洋贸易有限公司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HF清洗废液、废异丙醇废液、废丙烯酸树脂和丁酮废液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HF清洗废液定期交由湖北永绍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异丙醇废液、废丙烯酸树脂和丁酮废液交由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 VAD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氯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OVD 沉积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OVD 烧结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氟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湖北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验收提供的验收报告计算可得COD和氨氮的年排放量,与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比较一览表见下表2。

表2 本项目实际排放COD和氨氮与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排放
COD	1.4985	0.568
氨氮	0.0677	0.057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四期建成实际排放的COD和氨氮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北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验收提供的验收报告计算可得四期特征因子氯气和氯化氢的年排放量,四期的氯气和氯化氢与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比较一览表见下表3。

表3 四期排放氯气和氯化氢与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
氯气	0.287	0.274
氯化氢	5.17	0.067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四期本阶段建成后实际排放的氯气和氯化氢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湖北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含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完善)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及管理,确保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 VAD/OVD 年产 2000 吨光纤预制棒（四期）项目

2020 年 8 月 4 日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 VAD/OVD 年产 2000 吨光纤预制棒（四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张宗华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07215377	张宗华
	李洪华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71884169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化工工程师	15172411900	李洪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化工工程师	15727289298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教授	13945659664	李洪华
	李洪华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李洪华
技术专家	李洪华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476060770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727289298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593900359	李洪华
验收监测单位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管理部门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
	李洪华	湖北纤潜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华